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  **全省公路养建统计和公路基础数据更新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更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年报数据的填报、审核、处理、汇总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交通运输部、省厅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和电子地图更新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到岗，并常驻西安，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服务。  **2024年度全省新改建公路通车路段电子地图数据采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电子地图外业数据采集工作。 |
| 4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全省公路养建统计和公路基础数据更新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更新**：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完成全省公路基础数据及公路养护统计部分表格的省市县三级数据汇总初审工作，支付合同金额40%。  **2024年度全省新改建公路通车路段电子地图数据采集：**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完成新改建公路通车路段电子地图外业数据采集及汇总处理工作，支付合同金额40%。 |
| 5 |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依据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7 | **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遗失或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5.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

**合同包1：**

**全省公路养建统计和公路基础数据更新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更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合同协议书**

为了加强陕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建设，保障陕西省公路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数据库管理软件系统的持续改进与升级，提高公路基础数据质量，为全省公路行业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陕西省公路局（甲方）与 （乙方），就全省公路养建统计和公路基础数据更新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SD-1标段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年报数据的填报、审核、处理、汇总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交通运输部、省厅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完成各类统计数据信息上报和电子地图更新等工作。

提供供数据处理及上报技术支持服务；编印报部年报10套、《陕西省公路统计资料摘要》200册。

**（二）工作要求**

**1.软件升级维护**

**1、软件持续改进升级或改造**

提供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的升级版本，升级改进或改造考虑以下因素：

（1）依据陕西省公路局业务需求变化对软件进行及时改进升级，需求变化主要包括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调查制度等变化；陕西省公路统计年报业务变化和要求，对应调整升级系统数据库结构、数据审核、统计报表。

（2）软件系统随着新技术发展情况进行及时改进升级或改造，保证软件技术的安全性、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围绕现有业务管理需要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明确要求各市县公路管理局(段)及高速公路集团经营公司必须通过网络在线填报、审核、处理和上报等工作，须保证原历史业务数据的无缝对接和其他新增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数据的无缝衔接。

（3）对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改进，从而提高软件的易用性、适用性、稳定性。

（4）系统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乙方在系统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应符合甲方等级保护技术安全要求，经甲方等保测评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系统安全整改或加固，确保系统数据和网络的安全运行。

陕西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对接：在2024年度全省公路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公路养护统计数据等完成到交通运输部报审通过后，开展相关系统数据与陕西省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范围、内容、数据格式、技术要求等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

**2、数据处理、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及编制相关程序**

进行各类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数据上报工作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

（1）公路基础数据采集、更新、维护、审核、汇总。

（2）相关公路年报统计，包括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公路部分）、养护统计和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的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处理。

（3）完成《陕西省公路综合统计资料汇编》部分汇总数据。

（4）完成《陕西省年度统计摘要资料》部分汇总数据。

（5）按照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报表数据格式、报送期限要求，生成各类上报数据，完成数据报送或交换，内容包括公路养护统计属性数据、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属性数据、干线公路电子地图数据、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数据，标准为通过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审核。

（6）建立年度公路基础数据库、公路统计数据、公路电子地图数据电子档案。

（7）协助完成陕西省公路局年度交通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3、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与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数据对接处理**

（1）全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审核。

（2）全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入库、汇总。

（3）农村公路数据的统计报表制作与实现。

**4、满足公路基础数据与电子地图集成应用**

（1）实现公路基础属性数据与电子地图的集成应用，通过基础属性数据可关联调用与其对应的电子地图，既可以是单个对象也可以是某个特定数据集，对于数据集支持批量电子地图定位；

（2）实现基础数据与电子地图数据的动态关联应用管理，如可根据提供公路基础属性数据路线编码、桩号可动态匹配生成与之关联对应的电子地图数据，对于动态生成的数据支持基础属性与电子地图关联调动应用。

（3）为省局其它业务系统数据转换或调用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包括数据交换标准格式文件或直接调用。

**5、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完成陕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综合统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巡检、数据维护、系统功能完善优化、网络安全整改加固等日常工作，确保陕西省公路局公路养建统计和基础数据更新暨电子地图更新各项工作可以正常、安全、可靠地开展，并能使相应系统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

（1）数据维护

对陕西省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和公路基础属性相关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定期维护。

对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和公路基础属性系统数据库优化整理、备份作业脚本执行检查、数据库日志检查清理、索引重建等。

（2）软件维护

负责陕西省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和基础数据更新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工作。

负责陕陕西省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和基础数据更新系统业务报表数据的提取、生成。

（3）故障排除

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异常（灾难除外）及时做出响应，通过软、硬件故障分析，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6、培训**

根据陕西省公路局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软件操作方面的培训，技术单位配备技术培训及服务人员。

需根据省公路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供方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供方应对买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负责提供培训教材、软件系统简明操作手册等，接受培训后用户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技术培训应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第二类为用户的操作人员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除保持系统的完好外，还应负责用户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任务。

供方在执行合同中，提供培训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教材、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日常技术服务**

技术单位协助我省进行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工作业务指导，负责软件操作指导；对省局提供上门服务，对各市、县单位提供电话、网络支持服务，解决日常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到岗，并常驻西安，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8、综合统计工作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公路年报综合统计和基础数据更新工作方面的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公路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等业务领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流程、岗位人员组织、工作方式方法等的梳理优化。

**9、统计工作业绩评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合同约定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单位数据填报时效状况、数据质量、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10、项目总结报告**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等内容。

**11、其他服务**

编印报部年报10套、《陕西省公路统计资料摘要》200册，年报统计汇编、系统操作简明手册等编纂印刷（共200册）。

**二、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业务需求，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要及时将软件使用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促进软件系统的完善与改进。

3、乙方上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用品。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审核处理汇总后，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年报数据的填报、审核、处理、汇总工作；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交通运输部、省厅相关数据报送要求，完成综合统计、养护统计、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和电子地图更新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到岗，并常驻西安，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服务。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要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单位情况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密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甲方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人员及其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不能将软件或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归还甲方，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利用或扣留上述资料，也不得遗失、损毁上述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或遗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未经甲、乙双方许可，双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遗失或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5.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通知、异议、交接等事项，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对于一方的书面文件，另一方应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承认或接受。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包2：2024年度全省新改建公路通车路段电子地图数据采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合同协议书**

为了加强陕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建设，保障陕西省公路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数据库管理软件系统的持续改进与升级，提高公路基础数据质量，为全省公路行业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陕西省公路局（甲方）与 （乙方），就2024年度全省新改建公路通车路段电子地图数据采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主要工作内容、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月报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软件升级，完成全省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月报统计工作任务，提供《全省普通公路建养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30册/月。

**（二）工作要求：**

**1.软件升级维护**

**1、软件持续改进升级或改造**

提供陕西省公路信息资源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的升级版本，升级改进或改造考虑以下因素：

（1）依据陕西省公路局业务需求变化对软件进行及时改进升级，需求变化主要为月报业务变化。具体包括：

依照陕西省公路局需求，调整、升级养护工程计划月报子系统模块，包括干线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公路养护事业专项养护工程、干线收费二级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公路水毁修复工程、高速及普通国省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

完成建设项目计划月报系统升级改造，在现有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但不限于能够填报统计相关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隧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2）软件系统随着新技术发展情况进行及时改进升级或改造，保证软件技术的安全性、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围绕现有业务管理需要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要求各市县公路管理局(段)、交通运输局通过网络在线填报、审核、处理和上报等工作，须保证原历史业务数据的无缝对接和其他新增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数据的无缝衔接。

（3）对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软件系统进行改进，从而提高软件的易用性、适用性、稳定性。

**2、数据处理、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及编制相关程序**

进行各类月报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统计分析、数据上报工作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公路建设项目月报、公路养护工程月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等的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处理。

**3、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完成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月报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巡检、数据维护、系统功能完善优化、网络安全整改加固等日常工作，确保陕西省公路局公路建设项目和养护工程计划项目各项统计工作可以正常、安全、可靠地开展，并能使相应系统得到不断改善和提高，以充分发挥应用系统的各项功能。

（1）数据维护

对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和养护工程计划月报相关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定期维护。

对公路建设计划项目和养护工程计划项目系统数据库优化整理、备份作业脚本执行检查、数据库日志检查清理、索引重建等。

（2）软件维护

负责陕西省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和养护工程计划项目系统日常运行的维护工作。

（3）故障排除

对系统运行出现的异常（灾难除外）及时做出响应，通过软、硬件故障分析，及时排除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培训**

根据陕西省公路局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软件操作方面的培训，技术单位配备技术培训及服务人员。

需根据省公路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供方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供方应对买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提供培训，负责提供培训教材、软件系统简明操作手册等，接受培训后用户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等工作。

技术培训应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第二类为用户的操作人员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除保持系统的完好外，还应负责用户的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任务。

供方在执行合同中，提供培训所需的有资格的教员、适用教材、必须的设备、器材，应采取课堂讲解与演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日常技术服务**

技术单位协助我省进行月报统计工作业务指导，负责软件操作指导；对省局提供上门服务，对各市、县单位提供电话、网络支持服务，解决日常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周内到岗，并常驻西安，确保系统7\*24小时正常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6、月报统计工作咨询**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建设项目统计、养护工程统计等业务领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流程、岗位人员组织、工作方式方法等的梳理优化。

**7、统计工作业绩评估**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合同约定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属单位数据填报时效状况、数据质量、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等。

**8、项目总结报告**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工作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改进建议等内容。

**9、其他服务**

编印《全省普通公路建养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30册/月，《全省公路养建工程进度管理系统》和统计人员在线培训系统的研发，月报数据质量评估（分别按月、季度、年度，对报送单位进行月报数据质量评估，形成分析报告）等服务。

**二、甲方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业务需求，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要及时将软件使用意见反馈给乙方，以促进软件系统的完善与改进。

3、乙方上门服务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用品。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审核处理汇总后，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在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电子地图外业数据采集工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要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单位情况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密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甲方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人员及其研究成果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不能将软件或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归还甲方，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利用或扣留上述资料，也不得遗失、损毁上述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或遗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未经甲、乙双方许可，双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资料损毁、遗失或向第三方公开，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5.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通知、异议、交接等事项，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对于一方的书面文件，另一方应予书面回复，否则视为承认或接受。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